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编号：2020-06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1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43,689,622.64元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证券新增注册资本及

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30248 号”《验资报告》。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安信证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安信证券与相关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安信证券统称“联合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 8 月 5 日，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翠园支行	44250100002200001832	7,943,689,622.6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信证券、开户行及联合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安信证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增加安信证券资本金等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安信证券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安信证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合保荐机构；

5、安信证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安信证券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联合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联合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合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安信证券可以主动或在联合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联合保荐机构发现安信证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